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4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章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: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章程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科技学院

2024年6月3日

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章程

（暂 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（以下简称“艺术团”），是在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统筹管理、音乐学院业务指导下由一大批文艺骨干组成，集美育教育、素质培养和艺术实践为一体的综合性学生文艺团体。

第二条　艺术团以“倡导高雅艺术，引领校园文化”为宗旨，以传播先进艺术文化为表达方式、以高雅积极健康向上的艺术活动为主要形式，拓展文化实践活动范畴，打造校际交流艺术名片，提升学校的知名度，增强学校的影响力。

第三条　艺术团按照年度教学计划和训练任务开展日常训练；每个团队每年创作 1—3 个艺术作品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与辐射作用；定期组织文艺专场演出，营造校园艺术氛围，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；组织参加全国、全省“大学生艺术节”等艺术类赛事和社会文艺汇演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　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　艺术团下设合唱团、民乐团、舞蹈团等 3 支精品团队，作为校园文化的展示窗口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与辐射作用。同时组建主持团、礼仪团、戏剧团等多个文艺团，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质量，切实提升学生综合素养。

第五条　舞蹈团、合唱团、民乐团各设团长1名、副团长若干名，指导老师若干名。团长、副团长均由学生骨干担

任。

第六条 指导老师负责制定艺术团的演出训练方案，进行节目编排和舞美设计，组织参加各级各类艺术类赛事，以及日常活动排练、演出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分团长协助指导教师开展队伍建设、事务管理、成员招新、日常训练等具体事务。

第八条 副团长负责协助团长组织开展团内日常排练及管理工作，严格排练纪律，确保团队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第三章 艺术团成员选拔与录用

第九条 艺术团成员基本条件

1.湖北科技学院在校在籍学生;

2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;

3.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，责任心强，能吃苦耐劳;

4.思想品质好，组织纪律强，服从教师安排，遵守大学生艺术团的各项规章制度;

5.专业基础较好，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。

第十条 成员录用

1.录用的原则：个人申请、综合考核、择优录用;

2.录用工作由指导教师和团长组织进行;

3.成员招聘纳新原则上安排在新生报到后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填写团员登记表;

4.结合日常训练、演出表现会，不定期对艺术团成员进行考核调整。

第四章 艺术团成员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排练制度

1.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施大学生艺术团教学训练，保证训练的时间和质量。

2.艺术团训练以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课程形式开展，每周各训练两次（周一晚上时段四晚上时段），每次2个课时，

3.艺术团成员的公共艺术课程作为学校开设的美育课程Ⅰ和美育课程Ⅱ，计2个学分/32个课时；开设艺术团实践课程Ⅰ和艺术团实践课程Ⅱ作为艺术团成员的线下公共选修课程，计4学分/64个课时。

第十二条 考勤

1.按照要求准时参加训练和演出，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;

2.各分团训练和演出由艺术团统一进行严格考勤;

3.除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参加训练、演出、比赛的，必须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，否则以旷课处理;

4.每月月底统计考勤记录，迟到两次折算一次旷课，旷课累计达三次者，进行通报批评，旷课累计达五次者勒令退团;

5.每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各分团负责人组织现有成员进行注册，注册后继续保留成员资格，同时团员要保证完成注册学期的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；对于未注册的成员，视为自动放弃艺术团成员资格，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待遇。

第十三条 退团

1.成员主动退出艺术团，需向艺术团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经分团团长、指导老师、校团委批准方能生效。未经批准，擅

自离团者不得参加该年度各类评奖评优。

2.出现下列情况，取消成员资格:

（1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五次以上或擅自离团，不遵守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参加训练、演出等任务的;

（2）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;

（3）违反本章程中关于取消艺术团成员资格相关规定的。

第十四条 考核

1.艺术团每学期对团员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%。

2.考核标准

优秀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出色完成训练、演出等艺术团承担的任务，业务水平突出，在团队中起到骨干作用。

良好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能够较好地完成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，业务水平较为优秀。合格：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要求，基本完成训练任务，业务水平基本满足要求。

不合格：未能按照艺术团章程及团队管理细则参加训练、演出等任务，旷课累计达五次以上或擅自离团。

3.考核工作由艺术团指导教师统一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艺术团成员的权利、义务与保障

第十五条 成员权利

1.参加艺术团日常训练;

2.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;

3.使用艺术团表演道具和排练场地;

4.接受专业指导教师指导及培训。

第十六条 成员义务

1.遵守艺术团管理规定;

2.保管爱护艺术团财产;

3.按时参加艺术团训练;

4.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;

5.积极提高自身艺术修养，维护艺术团荣誉。

第十七条 成员保障

1.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艺术实践、展演展示等活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，给予第二课堂学分。

2.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艺术展演活动并获得名次的，学校给予适当奖励。

3.开展文艺标兵评选活动，树立美育典范，授予“文艺标兵”荣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共青团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